石膏固定的注意事項

一、上石膏的目的：

1.骨折癒合過程中，固定、支持和保護的作用。

2.肌腱及韌帶扭傷後固定作用。

3.預防及矯正畸形。

二、石膏材質選擇：

1.一般石膏：為石灰材質，質量較重活動較不方便。

2.樹脂石膏：樹脂石膏由玻璃纖維加上 PU 樹脂製成。材質較輕，活動方便。

三、上石膏後的注意事項：

1.上石膏後 5 之 10 分鐘溫度會升高，當有發熱感時是正常的情形，但不會燙傷皮膚。

2.石膏固定後未乾燥前，病人無法站立，床褥下應放置硬枕頭，以避免因床褥太軟，造成石膏變形或凹痕而造成壓瘡。

3.未乾燥前(約 24-48 小時才完全乾燥)，避免指尖壓凹石膏，也勿下床或負重以免石膏變形。

4.病人翻身及活動時的安全，避免患肢受壓迫，若需移動患肢，則以手掌或軟枕扶持患肢。

5.石膏乾燥的象徵為白色、發亮、無臭味，如同牆壁的觸感；若未乾，則呈灰色、陰暗、有霉味、濕涼感。

6.抬高患肢，讓上臂患肢高於心臟，下肢上石膏時患肢則宜高於臀部。

7.每天評估肢體末端，觀察是否腫脹、麻木、刺痛、燒灼或冰冷等現象，將肢體抬高，並活動肢體，以刺激血液循環，若症狀仍持續，應返院檢查。

8.做適度的肌肉訓練運動，例如手臂上石膏者做握拳、放鬆的重覆動作，以維持肌肉的張力，防止肌肉萎縮。

9.觀察石膏表面及石膏邊緣有無滲液、出血，或石膏內感覺灼熱，或惡臭、霉味，若有異常，應返院檢查。

10.皮膚癢時，輕拍癢處，不可將任何物品(如棍子)伸入石膏內，以免破皮，
不要用任何東西、如棉花或衛生紙，塞入石膏模型的邊緣. 以免掉入模型內，而壓迫影響血液循環。

11.病人決不可自行切割，或剪短石膏模型。

12.石膏固定後，可經照射 X 光得知骨頭生長情形，並可於門診持續追蹤。

四、如患者有下列現象，應立即來急診室診治。

1.手腳冰冷。　　2.手腳麻木。　　3.手腳發青發白 。

4.持續性劇痛。　　5.嚴重的腫脹。　　6.石膏內任何部位疼痛。

7.有任何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溢出。

五、石膏拆除之注意事項：

1.用電鋸鋸開石膏時會顫動，但不會疼痛或傷到皮膚，不用擔心。

2.石膏拆除後，皮膚乾燥，有脫屑，以中性肥皂及清水輕洗皮膚。

3.石膏拆除後，有肌肉較無力、關節僵硬、疼痛的現象，故仍需支托患處，不可用力，然後逐漸將支托物除去，依醫囑增加動量。

4.下肢石膏拆除後應漸進式下床，若有充血腫脹感，或有下垂性水腫情形時，應先由短時間下床，再逐漸增長下床時間。

5.依病人情況做關節活動，應與醫師討論後再執行。

參考資料

馮容芬、李惠玲、方又圓、吳麗彬等編著(2022)．劉雪娥總校閱．成人內外科護理下(八版)．台北市：華杏。

袁素娟(2022) ．肌肉骨骼系統疾病之護理．劉雪娥總校閱．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八版)．台北市：華杏。

若您想對以上的內容進一步了解，請洽諮詢電話：05-2756000 轉 10 病房分機 8901、8902